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1、传闻一：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有股东提出质疑，公司2011年发生净亏损2.78亿元，如果不是公司将中期计提的减值损失冲回的话，公司2011年净利润亏损的数值将会超过3亿元，认为公司冲回损失的举措，可能是为了掩盖主营业务亏损的事实。

2、传闻二：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质疑公司2011年的产量比2012年的产量要高，但包装费用却是三年中最低的，认为2011年公司的水泥遭贱卖并被散装化处理。

3、传闻三：2013年7月9日有媒体刊登题为《ST狮头搬迁“挖出”历史黑幕：明亏变暗亏疑掩盖营业利润异常》，报道中质疑公司存在神秘大客户。

二、澄清声明

1、传闻一澄清：

对我公司业绩隐藏巨亏的说法不实。2011年6月25日，我公司接到太原市委办公厅文件【并办发（2011）39号】《中共太原市委办公厅、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环保模范城市201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位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的水泥生产设施必须全部搬迁至主城区范围之外，2011年10月底前关停现有水泥生产装置。由于从市里发布限期停产通知至公司半年报披露的时间很短，并且关停的具体实施办法尚未完善。公司在2011年半年报中对涉及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固定资产预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2.58亿元。

由于上市公司的关停和搬迁是陆续进行的，公司经过与市政府多次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搬迁进度，2011 年年末综合考虑需要关停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涉及关停搬迁、属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固定资产重新进行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时点和金额的充分认定，确认 2011 年度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02 亿元，并相应冲回 2011 年半年报时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612.6 万元。

2011 年年报中已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而且经营性亏损也都公布于众，没有因冲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而掩盖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形。

2、传闻二澄清：

我公司不存在水泥贱卖的情形，实际情况为在太原市及周边地区我公司的狮头牌水泥质量好、价格高是公认的事实。2011 年 6 月我公司通用水泥出厂均价为每吨 326.75 元，高于同期全国通用水泥平均出厂价格。2011 年下半年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全国水泥市场价格普遍下滑，影响到全年水泥平均价格。拿我公司全年水泥不含税均价 256 元/吨，单和水泥价格偏高期间的全国 6 月份水泥含税平均出厂价格 325.43 元/吨作比较，无论是对比口径还是价格样本都是不可比的。

公司生产的水泥，在销售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分散装水泥和袋装水泥来销售。散装水泥基本不发生包装费用。2011 年我公司散装水泥占全部水泥的 58.57%，2012 年散装水泥占全部水泥的 40.47%，2012 年散装率同比降低 18.1 个百分点，这样一来，虽然 2011 年总产量高，但袋装费用反而不比 2012 年高。公司的包装费用是真实无误的。而公司的水泥销售完全是根据市场需求来决定，散装水泥销售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大力支持的。

3、传闻三澄清：

我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随时掌握市场动态，追求销售价格最高化，采取有力措施扩大销售渠道，在太原及周边地区水泥价格一直是最高的，并按照公开、公平、价格合理的市场规律来面对市场。在我们既定的价格政策范围内，只要能付款均是一视同仁，根本没有什么神秘客户之说。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